

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信用修复告知书

乐人社监罚字信修告字〔2024〕第000002号

重庆睿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因违反《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于2024年2月4日被本机关处以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¥3000.00）的行政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以及国家、省关于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要求，本机关将于10个自然日内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推送至“信用中国”、“信用浙江”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。

目前信用信息广泛应用于日常监管、行政许可、资质等级评定、政府采购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、资金扶持、公共资源交易、进出口管理、定期检验、国家工作人员招录、表彰奖励等场景，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或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。

你（单位）可根据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满三个月/一年并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，纠正违法行为，登录“信用中国”、“信用浙江”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浙江）网站申请信用修复。

你（单位）可登录信用中国（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的“信用修复”模块、信用浙江（<https://credit.zj.gov.cn/>）的“信用服务”模块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浙江）

(<https://www.gsxt.gov.cn/>) “企业信息填报”模块查看信用修复的具体流程、所需材料及修复进度。

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2月4日